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高等学校 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省教育厅年度工作部署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各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将优秀科研成果申请认定工作作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作为推进科研工作上层次上水平的重要抓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指派专门教师负责，实施专班推进，切实做好组织发动和学院内遴选推荐工作，努力提高推荐认定成果质量。

二、请各学院认真落实《实施办法》认定程序要求，自行组织本学院优秀科研成果申请认定初评工作。优秀科研成果实行限额申报，我校申报数量不超过 14 项。

三、请各学院按要求做好申报材料审核工作，《申报书》中“主要作者”一栏，要按照成果实际署名顺序填写，如获得认定，认定通知中署名以此为准，不得更改；成果被引用或被采纳情况、社会影响或社会效益、成果获奖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；《盲评表》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申报人及主要作者身份信息。

四、请学院于**6月16日前**提交吉林省高校优秀成果《申报书》（附件1、2）、《盲评表》（附件3、4）、《科研诚信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、《推荐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等及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（原件由各学院负责审核）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至邮箱：**kyccgk@ccsfu.edu.cn**，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送至综合楼921室，《推荐成果汇总表》需按推荐顺序排列，并由科研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。

联系人：荣誉、姜冠麟

联系电话：0431-86168710

附件：

1. 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（科技创新类）申报书
2. 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（人文社科类）申报书

3. 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（科技创新类）盲评表
4. 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（人文社科类）盲评表
5. 申请吉林省高校优秀科研成果科研诚信承诺书
6. 推荐成果汇总表
7. 吉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认定工作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科研处

2023年5月29日